

证券代码： 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 2025-01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 22,745,268.35 元；以总股本 592,903,9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9,645,196.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 2025-01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固定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162.78 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13,579.9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 2025-02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 2025-01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5 年拟向下列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其中包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申请下游供应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铁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3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8、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9、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10、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4、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1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6、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7、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8、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9、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0、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17.3 亿元，用于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各金融机构的授信分配，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 2025-02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前述业务的组合等方式，交易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次议案时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公告》（编号 2025-022）。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78 万元。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 2025-02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 2025-02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情况下，授权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进行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德建（主任委员）、李洪武、王晓明、张燕；

提名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李洪武、王德建、王兴富、李鹏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洪武（主任委员）、王晓明、王德建、王兴富；

战略委员会：王兴富（主任委员）、李鹏程、李明、王德建、王晓明、李洪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5-02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